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同得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L24372143X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谢荣盛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二街4-5号(门牌号)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二街4-5号(门牌号)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集体用餐配送单位)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***

许可证编号：JY21113143245267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郭红梅,朱晶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李刚



2022年 01月20 日

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9日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同得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3L24372143X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谢荣盛

住 所: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二街4-5号

经 营 场 所:(门牌号)
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园二街4-5号
(门牌号)

主 体 业 态:餐饮服务经营者(集体用餐配送单位)

经 营 项 目:热食类食品制售;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
冷藏冷冻食品**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21113143245267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郭红梅,朱晶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李刚

2022 年 01 月 20 日

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